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龙地村红花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.6915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6915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.6915 公顷（耕地 1.696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9946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 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耕地	水田	1.6969	47.2500	80.1785	28.3500	48.1071	128.2856
其他农用地（不含 养殖水面）		0.9946	33.9500	33.7667	24.2500	24.1191	57.8858
汇总		2.6915	186.1714 万元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84.7823 万元，由龙地村红花地经济

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589.500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58.6934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沙头村经济联合社、北二经济合作社、西中经济合作社、六姚经济合作社、上东经济合作社、红星经济合作社、北东经济合作社、中心经济合作社、东二经济合作社、东一经济合作社、上西经济合作社、红丰经济合作社、中丰经济合作社、新丰经济合作社、向阳经济合作社、永丰经济合作社、农丰经济合作社、朝阳经济合作社的共有集体土地共 3.9935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.9935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.9935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3.9935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(万 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 殖水面〉	3.9935	33.9500	135.5793	24.2500	96.8424	232.4217

汇总	3.9935	232.4217 万元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79.7075 万元, 由沙头村经济联合社、北二经济合作社、西中经济合作社、六姚经济合作社、上东经济合作社、红星经济合作社、北东经济合作社、中心经济合作社、东二经济合作社、东一经济合作社、上西经济合作社、红丰经济合作社、中丰经济合作社、新丰经济合作社、向阳经济合作社、永丰经济合作社、农丰经济合作社、朝阳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,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, 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 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,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, 补偿标准为 589.5000 万元/公顷, 补偿总额为 235.4463 万元;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保障, 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 年 9 月 27 日